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昂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代码	2308-320612-89-01-2772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		
地理坐标	(121.207404,32.1918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通州区审批局（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行审投备（2023）364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015年通州区撤销十总镇、骑岸镇，将原骑岸镇行政区域与原十总镇行政区域合并，设立新的十总镇。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属于原十总镇行政区域。原十总镇行政区域于2010年12月编制十总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编制时原十总镇区域、原骑岸镇区域未合并，因此规划图不包含本项目所在区域。如今十总镇新规划图尚未编辑，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区域规划图及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方案等材料。为此2023年8月1日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符合通州区十总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6：用地证明”）。根据“附件6：用地证明”，本项目地块符合通州区十总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p>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红线</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40.89km，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85km，本项目不在“通州区境内遥望港及两岸各500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本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度通州区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sub>3</sub></p>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可知，项目所在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号）中环境功能区划部分内容，项目位于2类，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西侧最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本次环评对照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

**表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7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在《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内。
8	《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在《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内。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2。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相符。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3。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	相符

		国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	相符

	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4、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p>	<p>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p>	相符

	<p>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吨、85.4吨、149.6吨、91.2万吨、11.9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征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b></p>			

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智能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p>管 控</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环 境 风 险 管 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 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 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 要求。</p>	<p>相 符</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 料。</p>	<p>相 符</p>

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 6、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4.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相符
污	1.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	相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p>	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p> <p>3.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42亿立方米。</p> <p>2.到2025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p> <p>3.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属于II类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相符合

地。  
4.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城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表 1-7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十总镇十总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引入：电子电器、纺织服装、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商务等。(2) 禁止引入：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低效、高耗、环境污染、不利于产业集聚与产业优化的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能在通州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行业设备和采用先进污染治理工艺。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 (苏环办[2022]218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 设计 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吹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罩照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控制风速0.92m/s,废气收集率90%
二、 设备 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吹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孔。活性炭定期更换
三、 气体 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0.92m/s
四、 废气 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sup>3</sup> 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吹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本身无粉尘,满足低于1mg/m <sup>3</sup> 和40°C要求。
五、 活性 炭质 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900~1600m <sup>2</sup> /g,符合相关要求。

六、 活性 炭填 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0.51t/次，更换周期90天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8、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等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等的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表1-9。

表1-9 VOCs收集、处理措施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名称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PE 颗粒等树脂密封袋装储存于车间及原料仓库，地面均设有防渗措施。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	本项目原料 PE 颗粒等树脂密封袋装进行物料转移。	

			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PE颗粒等树脂,生产过程中注塑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90%,处置效率达90%,且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艺,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90%,处置效率达90%,且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含量、低反应活性的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物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处置效率达 90%,且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塑工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达 90%,处置效率达 90%,且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第二十六条:(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固废零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过) 的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任务由来</b></p> <p>江苏昂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主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成立至今尚未进行投产，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公司租赁江苏省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 23 组蔡一波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一体成型机、智能空压机、自动破碎机、循环水冷却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生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400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南通通州区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通行审投备〔2023〕364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江苏昂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选区域的环境特征、该项目的工程特征等有关资料，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昂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p> <p>项目定员：企业拟定员工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时长 8 小时，年共 2400 小时。</p> <p><b>3、地理位置</b></p> <p>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占地面积约 2000</p>
------	---------------------------------------------------------------------------------------------------------------------------------------------------------------------------------------------------------------------------------------------------------------------------------------------------------------------------------------------------------------------------------------------------------------------------------------------------------------------------------------------------------------------------------------------------------------------------------------------------------------------------------------------------------------------------------------------------------------------------------------------------------------------------------------------------------------------------------------------------------------------------------------------------------------------

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西侧为二鸾竖河，北侧为闲置厂房、居民点、通州市虹桥纺织机械厂，南侧为居民点、搅拌厂，东侧为农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2-1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功能说明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000m <sup>2</sup>	/	/
总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	/

表2-2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	/	40000 套	2400h

#### 5、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序号	名称	组成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PE（聚乙烯）	/	固态	1100	1500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2	PE 胶条	/	固态	1	1	袋装	原料仓库	
3	PE 隔板	/	固态	40000 (个)	40000 (个)	袋装	原料仓库	
4	弯管	/	固态	40000 (个)	40000 (个)	袋装	原料仓库	
5	塑料盖子	/	固态	40000 (个)	40000 (个)	袋装	原料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不易燃	无毒

2	PE胶条	以聚乙烯泡沫板为基材，涂以压敏胶，粘贴力强。具有密封、减震、隔音、防水等功能	/	/
---	------	----------------------------------------	---	---

##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车间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一体成型机	/	2	
2		智能空压机	/	2	
3		自动破碎机	/	2	
4		循环水冷却机	/	2	
5		电加热装置	/	1	

##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企业拟定员工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年总用水量为 225m<sup>3</sup>。冷却水用量为 10t/a。故年用水量为 235t/a。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 1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贮运：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生产车间内。

表 2-6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生产设备、气罐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0 m <sup>2</sup>	储存原料 PE（聚乙烯）、PE 胶条等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 23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试压水循环系统	1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	事故应急池	150m <sup>3</sup>	拟建

程	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拟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存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存放废活性炭等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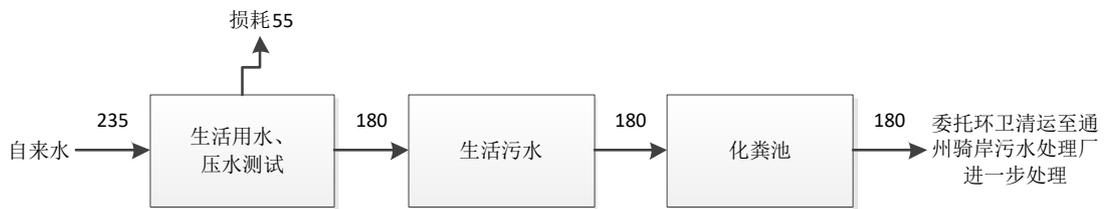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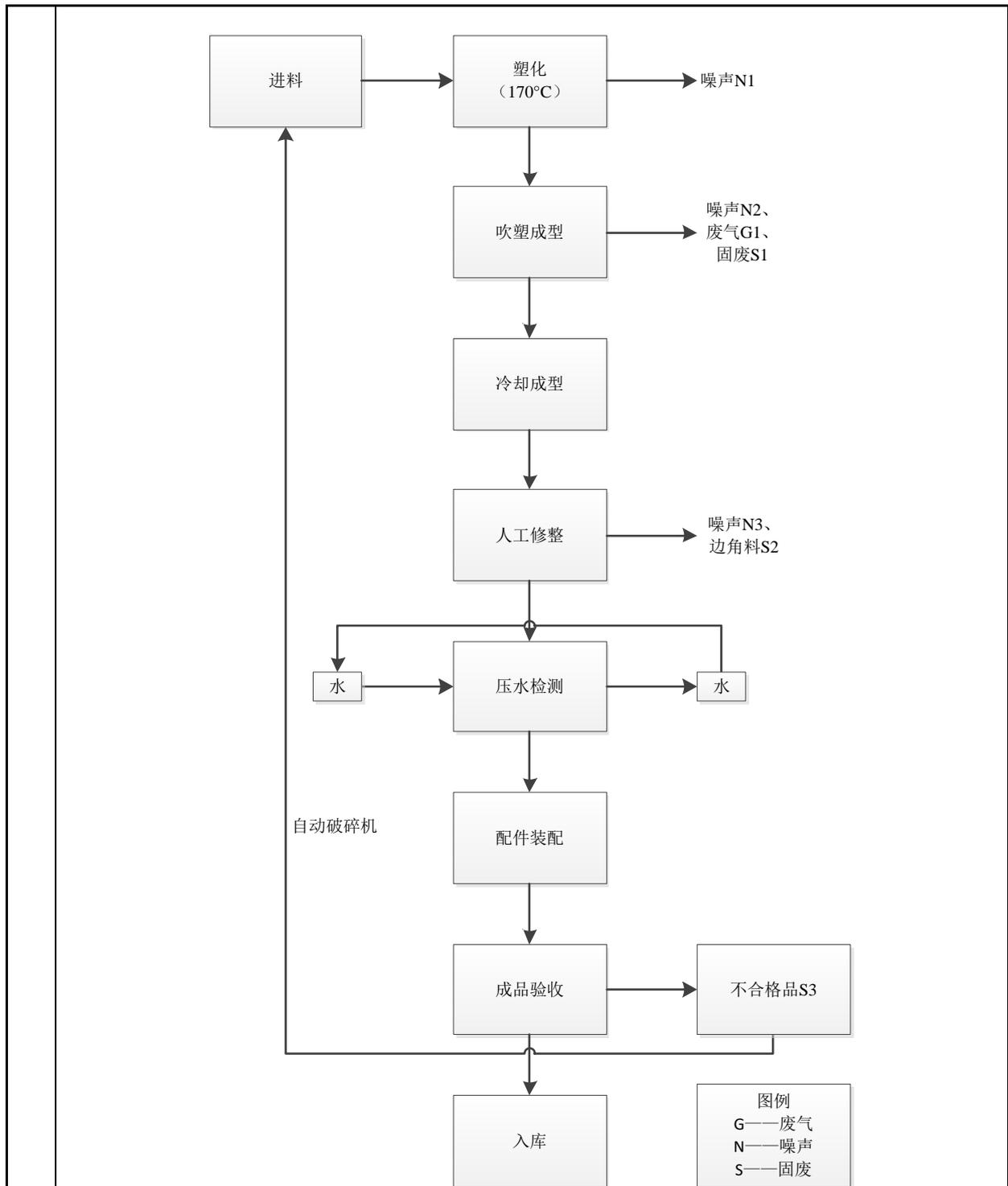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2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5%。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气	吹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15.0	1 套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离管网、规范化接管口		5.0		
固废	固废暂存场、回收		1.0	1 座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m <sup>2</sup> )		2.0		
噪声	消声、隔声及减振设施		2.0		降噪 25dB(A)
合计			25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施工期</b></p> <p>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p> <p><b>2、营运期</b></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工艺流程图见图 2-2。</p>
----------------------------------------------------------------	---------------------------------------------------------------------------------------------------------------------------------------------



工艺流程简述:

- (1) **进料:** 将采购的 PE 粒子加入 170°C 的电加热装置。
- (2) **塑化:** 通过加热将原材料进行塑化 (塑化指塑料在料筒内经加热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的全过程)。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 (3) **吹塑成型**: 使用一体成型机利用气体压力使闭合于模具中的热塑性塑料吹胀成中性, 向模腔的冷壁吹胀型培, 调整开口并在冷却期间保持一定的压力, 使产品成型。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噪声 N2, 固废 S1。
- (4) **冷却成型**: 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成型的样品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5) **人工修整**: 对冷却好的样品进行修整, 该工序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2。
- (6) **压水检测**: 对修正完成的样品进行压水测试, 检测密封性, 用水不外排。
- (7) **配件装配**: 利用 PE 胶条、PE 隔板、塑料盖子、弯管和已经检测的样品进行组装。
- (8) **成品验收**: 将装配完成的样品进行验收, 检查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经自动破碎机返回流程 1。
- (9) **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节点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产污编号		产生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sub>1</sub>	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sub>1</sub>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 <sub>1</sub>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2</sub>	吹塑成型	边角料	/	回收利用
	S <sub>3</sub>	吹塑成型	不合格品	/	回收利用
	S <sub>4</sub>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机加工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

项目用地原为空厂房, 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和空地, 无原有污染情况, 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b>一、环境空气质量</b>					
	<p>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sub>3</sub>-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79微克/立方米，除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sub>3</sub>-8h-90%）其余污染物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2022年通州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3-1 2022年通州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 <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通州区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区域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sub>2.5</sub>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b>二、水环境质量</b>						
<p>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p>						

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望江河。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城镇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4.3分贝。市区2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2.0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7.3dB(A)。市区2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志新村二十三组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	厂界外 1 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8500
	厂南小河	/	/		S	15
生态环境	/	遥望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6.9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N	1850
	/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02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4089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吹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

表 3-3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厂外	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
	/	/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望江河。根据南通市管理要求,后期雨水排放执行控制要求,即 COD $\leq$ 40mg/L、SS $\leq$ 30mg/L,特征因子石油类不得检出。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项目南侧 15m 的小河。

表 3-4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leq$ 500	$\leq$ 400	$\leq$ 45*	$\leq$ 8*	$\leq$ 70*	$\leq$ 20
排放标准	6~9	$\leq$ 50	$\leq$ 10	$\leq$ 5	$\leq$ 0.5	$\leq$ 15	$\leq$ 1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180	
	COD	0.072	0.045	0.054	0.009	
	SS	0.054	0.0342	0.036	0.0018	
	氨氮	0.0054	0.0036	0.0045	0.0009	
	总磷	0.0009	0.00081	0.0009	0.00009	
	总氮	0.0108	0.0081	0.0108	0.002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9	1.6929	/	0.18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9	0	/	0.209
固废	一般固废	0.7	0.7	/	0	
	危险固废	1.6929	1.6929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0.3971t/a。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通州区区排放总量中平衡，经批准后，作为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环境总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望江河。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实际投产前需进行排污登记。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生态

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一直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塑废气</td>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00</td> <td>156.75</td> <td>0.784</td> <td>1.88</td> <td>集气罩+二级</td> <td>90%</td> <td>5000</td> <td>15.675</td> <td>0.0784</td> <td>0.188</td> <td>70</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h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5000	156.75	0.784	1.88	集气罩+二级	90%	5000	15.675	0.0784	0.188	70	2400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h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塑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5000	156.75	0.784	1.88	集气罩+二级	90%	5000	15.675	0.0784	0.188	70	2400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2天 ×3 次/h
--------	-------	----	---	---	---	-----------------

### 1.3、源强核算过程

#### (1) 吹塑废气：

本项目在吹塑成型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通过一体成型机将融化好之后的原料进行合模、注形。使用的有机原料在此工艺条件下一般不会大量分解释放废气，吹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中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90kg/t-产品，其中原料 pe 颗粒 1100 吨/年，故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2.09t/a。本项目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90%，故处理掉的非甲烷总烃为 1.6929t/a，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881t/a，无组织排放为 0.209t/a。

### 1.4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由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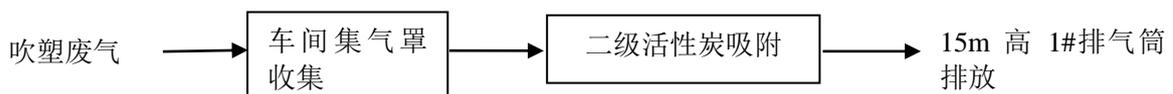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②可行性分析

#####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

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去除率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表 4-9 活性炭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吹塑工段处理设施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5000	
2	密度 (kg/m <sup>3</sup> )	0.5	
3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4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50~1700	
5	水分	≤5%	
6	吸附阻力	400	
7	结构形式	蜂窝式	
8	级数	二级	
9	碘吸附值 (mg/g)	≥800	
10	填充量 (t/次) (每级)	0.27	
11	吸附效率 (%)	90	
12	碳层厚度 (mm)	200	
13	停留时间 (s)	1.08	
14	过滤风速 (m/s)	0.92	

吹塑工段处理设施参数计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放 2 层活性炭，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1m×1.0m×0.6m，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1.39m<sup>3</sup>/s，过滤风速=风量/宽度/长度/孔隙率，则过滤风速=1.39/(1×1×2×0.75)=0.92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

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8h/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	活性炭填充量 (kg)	吸附效率 (%)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吹塑工段 二级活性炭	5100	10	141.075	5000	8	90
计算过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 - 6 \times Q \times t) = 5100 \times 10\% \div (141.075 \times 10 - 6 \times 5000 \times 8) = 90.377$ 天					
更换周期取值	90d					
备注	依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能超过3个月，计算结果为90.377天，大于3个月，最终取90d为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13 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可行措施	是否可行
吹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	是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sup>3</sup> /h)	风速 (m/s)	
X: 121.207404 Y: 32.191804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3	5000	13.9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取10~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 (4)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点为吹塑工序,本项目设置有集气罩,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进行集气罩面积和高度等设计安装,经过以上密闭措施,粉尘、有机废气逸出量将大大减少,因此收集效率项目可取值为90%。

#### (5) 无组织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由于收集效率、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针对本项目特点,应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①原料包装袋—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使袋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投料时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使用原料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原料袋,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完毕,待回收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必须做好封带处理,保持带内密闭,切断袋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途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②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④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版)》,2022年通州区空气环境质量中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若干,通州二窰小学等。本项目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废水处理情况

表 4-15 新建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180	COD	300	0.054	接管至通州 骑岸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入望江 河。
		SS	330	0.0594		SS	200	0.036	
		氨氮	30	0.0054		氨氮	25	0.0045	
		总磷	5	0.0009		总磷	5	0.0009	
		总氮	60	0.0108		总氮	60	0.0108	

### 2.2、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如下:

#### (一) 试压用水

(1) 工业废水: 本项目水压气密性试验采用自来水, 产品试验结束后, 试压用水由循环水池收集, 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用水还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 补充量约为试压用水量的10%, 试压用水量为10t/a, 则补充量为1.0t/a。

#### (二)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15人, 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 水排放系数按0.8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16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 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 准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80	COD	300	0.054	500	50	0.009	50	是
	SS	200	0.036	400	10	0.0018	10	是
	氨氮	25	0.0045	45	5	0.0009	5	是
	总磷	5	0.0009	8	0.5	0.0009	0.5	是
	总氮	60	0.0108	70	15	0.0027	15	是

### 2.3、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TP：5mg/L、总氮：60mg/L，可达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0.1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EV\生化法，占地约25亩。服务范围：十总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管道管径为d400-d500。现状污水量约为700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300立方米/日。尾水排入望江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 水量方面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水质满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6t/d，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300m<sup>3</sup>/d，本项目产生废水约占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的0.9%，目前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采用托运的方式进入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可行。

#### 水质方面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废水	1	COD	300	500
	2	SS	200	400
	3	氨氮	25	45
	4	总磷	5	8
	5	总氮	60	70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由通州骑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2.4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通州骑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污水处理厂	不连续不稳定排放	TA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TN								

## 3、对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80~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9。

表4-19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一体成型机（2台）	/	80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	40	15	1	8	80.01	昼夜	25	55.01	1
2		智能空压机（2台）	/	75		45	8	1	8	75.01	昼夜	25	50.01	1
3		自动破碎机（2台）	/	90		51	9	1	9	84.22	昼夜	25	59.22	1
4		循环水冷却机（2台）	/	75		55	7	1	7	81.01	昼夜	25	56.01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8	42.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3.6	42.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9	41.7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3.8	40.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在 53.6~54.9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0.4~42.8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4.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筒收集，交环

卫部门集中处置。

- (2) 废包装：0.2t/a，收集回收后外售。
- (3) 边角料：0.2t/a，收集回收后利用。
- (4) 不合格产品：0.5t/a，收集回收后利用。
-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吹塑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的量为 1.53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929t。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2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污环节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生产	原料	废包装	固态		0.2			
	吹塑	边角料	固态	塑料	0.2	√	—	
	吹塑	不合格产品	固态	塑料	0.5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1.6929	√	—	

表 4-23 新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名录鉴别	—	99	900-999-99	2.25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仓库	固态	塑料		—	07	/	0.2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0.2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固态	塑料			06	292-001-06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929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692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年	T, I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4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	原料仓库	一般固废	07	/	0.2	回收外售
3	边角料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0.2	回收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0.5	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692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 20m<sup>2</sup>。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

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4.2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

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6929t，转运周期按 1 年设计，20m<sup>2</sup>危废暂存仓库足够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20	袋装	2t	1 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20m<sup>2</sup>，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委托

4.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防雷装置，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险废物仓库等。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cm/s。

### ③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 1、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是危废仓库。

#### (2)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2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2	50	0.04
合计				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54，即Q<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0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I级，对照表 4-30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分布

表 4-31 风险分布表

序号	物质种类	分布位置	潜在的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途径	基本预防措施
1	易燃易爆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机油、废切削液进入不锈钢托盘内；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在生产过程中，对厂区重要的生产装置采用安全自控装置，一旦发生过热、火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车检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

B.危险化学品库、危废仓库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危废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 C.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 D.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①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 ②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

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③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④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⑤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 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本项目  $V_1$  取 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3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本项目火灾持续时间取 3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432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管道长约 400 米，直径 0.5 米，雨水管道可存储事故废水，则  $V_3 = 78.5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生产废

水不进该收集系统，则  $V_4$  取  $0\text{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10qFt/24$$

$q$ ——降雨强度， $\text{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text{mm}$ ，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text{mm}$ ；

$F$ ——汇水面积， $F=0.89\text{hm}^2$ ；

$t$ ——降雨时间，按 2 小时计算。

则  $V_5=10 \cdot 10.13 \cdot 0.89 \cdot 2/24=7.5\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432 - 78.5) + 0 + 7.5 = 361\text{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361\text{m}^3$ ，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厂房最西侧建设不小于  $370\text{m}^3$  的事故水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库，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地理坐标	(121.207404,32.1918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遇明火发生火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无液态泄漏。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无液态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 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危废储存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志新村二十三组，建成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7、监测计划

### （1）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废水	废水排口	1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4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固废	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根据产废周期统计				

###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 ①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应在排气筒处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进行，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平行样（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为准）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h
--	--------	-------	---------

① 废水监测

表 4-3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总排口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雨水	COD、SS、pH	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③ 噪声监测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两次。

(3) 应急监测计划

① 大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 地表水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南侧小河设 1 个监测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通州十总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收利用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实际投产前需进行排污登记。</p> <p>3、建设单位将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p>			

	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	-------------------------------

## 六、结论

### 1、总结论

生物降解设备（含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	/	/	0.3971	/	0.3971	+0.3971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09	/	0.009	+0.009
	SS	/	/	/	0.0018	/	0.0018	+0.0018
	氨氮	/	/	/	0.0009	/	0.0009	+0.0009
	总磷	/	/	/	0.00009	/	0.00009	+0.00009
	总氮	/	/	/	0.0027	/	0.0027	+0.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2	/	0	/
	边角料	/	/	/	0.2	/	0	/
	不合格产品				0.5	/	0	/

	废活性炭	/	/	/	1.6929	/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0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通州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关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件 6 用地证明；

附件 7 环评合同；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